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經重新選舉及重新委任後可連任。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徐馳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	2017年1月	2018年6月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戰略及財務事宜
肖冰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首席光學科學家	2017年1月	2018年6月5日	負責監督智能眼鏡光學顯示模塊及前沿技術的研發工作
吳克艱博士...	38歲	執行董事、首席算法科學家	2020年8月	2020年9月11日	負責監督算法研發管理工作
張宇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軟件研發副總裁	2017年3月	2019年3月12日	負責監督軟件相關研發工作
侯昊翔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9月17日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陳曲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20日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陸超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3月20日 (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于曉晗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3月20日 (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曹建偉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3月20日 (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桑若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3月20日 (自[編纂]起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徐馳博士，4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戰略及財務事宜]。其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其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於2026年3月2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徐博士目前亦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博士於2017年創立我們的業務，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於NVIDIA及Magic Leap積累行業經驗，其工作範疇涵蓋系統架構、增強現實、空間計算及相關技術。彼亦為52項專利的發明人之一。

徐博士於2007年6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信息工程，並曾就讀於竺可楨學院混合班。彼於2016年10月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取得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肖冰先生，41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光學科學家，負責監督智能眼鏡光學顯示模塊及前沿技術的研發工作。其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2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肖先生在[光學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其擔任中國航天科工二院二十五所光學設計師，負責光學系統設計工作。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其就職於中航航空電子有限公司創新中心，擔任光學系統架構師及項目經理，負責光電相關項目的光學系統架構、設計及項目管理工作。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其擔任北京七鑫易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光學工程師，負責眼動追蹤光學系統的架構、設計及分析工作。

肖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信息工程(光電)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光學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20年10月，其獲得北京市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副高級職稱)資格。

吳克艱博士，3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算法科學家，負責監督算法研發管理工作。其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2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博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2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氣與計算機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其研究興趣包括SLAM、視覺-慣性里程計與建圖、CV、估計理論，以及感測器融合與校正。其於頂級國際期刊和會議上發表了30多篇論文並在國際學術論文中獲獎，並擔任審稿人。自2012年3月起，其成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宇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軟件研發副總裁，負責監督軟件相關研發工作。其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2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其擔任北京太若及閃耀現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張先生在芯片設計與驗證及軟件相關研發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其擔任華亞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前端設計與驗證工程師，負責SOC模塊設計、驗證及系統建模工作。於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其擔任超微半導體有限公司高級DV工程師，負責GPU模塊驗證及軟件建模工作。於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其擔任艾薩華科技有限公司員工DV工程師，負責讀取通道芯片驗證及建模工作。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其擔任上海憶芯實業有限公司設計驗證工程師，負責SOC系統架構定義、芯片啟動及驗證工作。

張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侯昊翔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建議及推薦意見。其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20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在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6月，其就職於上海金浦智能科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管理合夥人，負責投資管理工作。自2018年2月起，其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0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其擔任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投資合夥人，負責投資管理工作。

侯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信息安全與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21年12月，其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陳曲先生，40歲，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陳先生在戰略投資、資本市場及業務分析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其於2018年4月加入快手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4)，現任業務分析總監，負責快手集團的戰略、投資及運營分析。在加入快手集團之前，於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其擔任北京星雲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正式名稱為小利蘭·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超先生，41歲，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陸先生在金融、資本市場及投資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其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其擔任殷庫資本有限公司分析師。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其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3月，其擔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業務主管，負責亞太地區醫療健康客戶拓展、教育及其他特定消費客戶拓展，並主導了多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醫療健康及生物製藥交易。自2021年3月起，其擔任中國領先的消費品公司霧芯科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RLX）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及資本管理。自2021年8月起，其擔任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運籌學與金融工程學士學位。

于曉晗博士，62歲，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于博士在電信和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的銷售、營銷及綜合管理從業經驗。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其擔任諾基亞公司中國移動業務團隊負責人；於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其擔任諾基亞副總裁，領導中國移動業務團隊；隨後於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其擔任公司轉型委員會負責人。其自2020年9月起擔任東軟集團（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並自2024年3月起擔任東軟集團（武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于博士於1989年12月獲得中國北方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博士學位。

曹建偉博士，47歲，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曹博士在企業管理和技術研發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其擔任浙江晶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6年12月起，其擔任浙江晶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研發中心主任，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公司治理及研發管理。

曹博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機電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黃桑若博士，43歲，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她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擁有逾12年的學術和科研經驗。自2014年10月起，她一直擔任浙江大學副教授，目前擔任策略傳播學系副主任，負責教學和科研工作。

黃博士於2014年7月獲得明尼蘇達大學雙城校區大眾傳播哲學博士學位。自2023年2月起，她一直擔任中國廣告協會學術與教育工作委員會的常務委員。她亦擔任《現代廣告(學刊)》的學術編輯以及中國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的學位論文評審專家。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徐馳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	2017年1月	2017年1月2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策略和財務
肖冰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首席光學科學家	2017年1月	2017年1月25日	負責監督智能眼鏡光學顯示模塊和前沿技術的研發
吳克艱博士...	38歲	執行董事、首席算法科學家	2020年8月	2020年8月12日	負責監督算法研發的管理工作
張宇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軟件研發副總裁	2017年3月	2017年3月27日	負責監督軟件相關研發工作

有關徐博士、肖冰先生、吳克艱博士及張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曾經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擬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其具備獨立性；(ii)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薛楠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薛女士在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她熟悉中國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內部控制標準，並具備從客戶及服務提供商雙重視角參與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經驗。於2025年11月14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其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副經理，負責美國上市公司審計業務。於2016年2月至2019年8月，其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負責領導美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其自2019年8月至2025年11月擔任霧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RLX）高級財政總監，負責全面財務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她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註協)會員、美國執業會計師(AICPA)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

馮恩慈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馮女士現任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上市及受信企業服務部助理經理。馮女士於企業秘書及治理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其業務實踐主要致力於為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提供公司秘書事務諮詢、企業治理及法規遵循服務。

馮女士於201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英語研究學士學位。其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聯席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陸超先生、于曉晗博士及曹建偉博士組成，其中陸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陸超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任命和更換外部審計事務所；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聯絡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師；
- 審查我們的財務資料和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于曉晗博士、徐博士及曹建偉博士組成，其中于曉晗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為董事制定薪酬及考核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議，以及就員工福利作出評估及建議，其中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及考核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訂立、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方案條款；
- 經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核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徐博士、于曉哈博士及黃桑若博士組成，其中徐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議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職位提名人選的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開展定期評估；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這對我們的發展和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目前均由徐博士擔任。鑒於許博士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在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徐博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一致的領導力，並將促進我們業務戰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徐博士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屬適當且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

雖然這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這種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因為：(i)董事會內存在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ii)徐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和高素質人士組成，他們定期會面就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經過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多元化發展。為了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實現可持續、平衡的公司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和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在本公司實現和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各項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光學工程、軟件研發與管理。[編纂]後，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他們在資本市場、企業管理、學術和技術研發領域擁有夯實的專業經驗。

本公司經考慮董事會的技能矩陣，已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進行了評估，認為董事會架構乃屬合理，及董事的經驗和技能將令本公司能夠維持高標準的運營。我們董事的年齡介乎37歲至62歲之間，及[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和九名男性董事組成，即可證明。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對此負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會內部的多元化外，我們還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的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員工隊伍（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展望未來，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將始終保持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確保始終有一名女性董事在提名委員會任職，我們將繼續努力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員工隊伍（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甄選和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時提高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努力提高本公司內部的女性比例，並將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國際標準和最佳實務，始終維持一個非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全面的計劃，發掘和培訓展現領導力和潛力的女性僱員，並確保我們的女性管理層成員擁有平等的發展和表現機會，以便為成為董事會成員做好準備，從而培養一批來自員工隊伍的女性僱員晉升至高級管理層，並成為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編纂]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除其他職責外）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董事薪酬

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在現行安排下，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和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和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彼等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包括：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編纂]、[編纂]的異常變動或者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香港聯交所公布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還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